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淑华女士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回复，公司编制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司聘请机构所作出的上述报告及其附注、说明等文件，同意公司编制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引用上述文件的数据和结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担任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2日